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356號

上訴人 歐克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蕙湘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被上訴人 艾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艾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強

訴訟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及減縮，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除減縮部分外）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美金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美金玖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先位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型號SPS-3繞線機器設備1組（下稱系爭設備），備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下同）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原審卷第155至156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備位敗訴部分提

01 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
02 求（見本院卷第150頁），另就遲延利息部分減縮自民國113
03 年5月17日起算（同上卷第269頁）。核屬本於同一基礎事實
04 追加訴訟標的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應予准許。

06 二、上訴人主張：伊前於106年5月10日，與被上訴人簽立訂購單
07 以9萬元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設備，並於106年5月5日以時任
08 伊法定代理人周建宏名義，依約將9萬元匯入被上訴人帳
09 戶，惟被上訴人卻遲未交付系爭設備，經多次定期催告被上
10 訴人履行，均未獲置理，伊乃以114年6月12日民事準備狀
11 （下稱準備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於同年月17日到達
12 被上訴人，故系爭契約業經合法解除。縱認系爭契約無效，
13 被上訴人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9萬元之利益。爰擇一依民法
14 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判令被上訴人給付
15 伊9萬元，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16 之判決等語。

17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現任法定代理人陳薙湘與訴外人周志
18 強（下合稱陳薙湘2人）於105年簽立合作意向協議書（下稱
19 合作協議書），合意成立安利佳創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安利佳公司）經營環型變壓器製造廠業務，陳薙湘負
21 責提供資金，周志強負責提供技術並訂購設備。因陳薙湘2
22 人欲購入繞線機器設備，而分別由陳薙湘指示上訴人匯款、
23 周志強指示伊收受款項並出名採購，故兩造無買賣真意而簽
24 立訂購單，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系爭契約為無效，上訴人
25 不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請求伊返還買賣價金9萬元本
26 息。又上訴人雖有匯款9萬元予伊，惟該9萬元實係安利佳公
27 司股東出資，並非上訴人自有資金，故上訴人並未受有損
28 害，且伊嗣後購買他牌設備所支出之費用已超出9萬元，自
29 未受有不當得利，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9
30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31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

01 追加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02 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3 訴人9萬元，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
05 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8至229頁）：

08 (一)陳薙湘2人共同成立安利佳公司，以環型變壓器為營業項
09 目，由陳薙湘提供資金、周志強提供技術，其等存有投資合
10 作關係，於105年12月10日簽署合作協議書。

11 (二)上訴人於106年5月5日以周建宏名義匯款9萬元至被上訴人帳
12 戶，被上訴人於5月9日出具9萬元之收款確認單予上訴人，
13 兩造於5月10日簽立訂購單，被上訴人並於106年7月5日開立
14 銷售系爭設備之發票予上訴人。

15 (三)上訴人先後於106年9月11日、113年12月24日寄發存證信
16 函，催告被上訴人於14日內履行系爭契約，並表明如逾期不
17 履行即解除契約之旨。

18 (四)被上訴人曾於106年9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係
19 受周志強之託，出名代購國外設備等並代收款項。

20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229頁）：

21 (一)兩造間有無成立系爭契約之真意？如有，上訴人有無合法解
22 除契約？

23 (二)被上訴人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9萬元之利益？

24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25 人返還9萬元，有無理由？

26 七、本院之判斷：

27 (一)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契約之真意：

28 1.按出名人與借名人間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為其內部關
29 係，效力本不及於第三人，在外部關係上，出名人於形式上
30 始為借名財產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出名人與第三人所為之法
31 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又按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通謀虛偽

01 之意思表示無效，須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
02 示，即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
03 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
04 台上字第200號民事判決）。又法律行為成立後，主張係因
05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其行為應屬無效
06 者，應由主張無效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27年渝上
07 字第262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8 2. 經查，上訴人於106年5月5日以周建宏名義匯款9萬元予被上
09 訴人，被上訴人於5月9日出具9萬元之收款確認單予上訴
10 人，兩造於5月10日簽立訂購單，被上訴人並於106年7月5日
11 開立銷售系爭設備之發票予上訴人（參不爭執事項(二)），足
12 見兩造已就價金及標的物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
13 合致，而成立以9萬元買賣系爭設備之系爭契約至明。被上
14 訴人固辯稱：陳蕙湘2人欲購入繞線機器設備供安利佳公司
15 經營業務使用，而分別由陳蕙湘指示上訴人匯款、周志強指
16 示伊收受款項並出名採購，兩造無買賣真意而簽立訂購單，
17 兩造及陳蕙湘2人間應受隱藏之各自委任關係拘束，各別對
18 陳蕙湘2人負責並完成採購設備之事務云云。惟查，周志強
19 與被上訴人間縱有委任或借名之約定，究屬其等內部關係，
20 效力本不及於第三人，則被上訴人對外願以自己名義與上訴
21 人訂立系爭契約，實難謂兩造無買賣系爭設備之真意。復參
22 以被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員工黃雅莉曾向外國公司就系爭
23 設備詢價乙節（見本院卷第191、193頁），益徵被上訴人非
24 無出賣系爭設備之真意。

25 3. 又上訴人雖係以周建宏名義匯款買賣價金，惟周建宏係付款
26 當時上訴人負責人乙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55至1
27 56頁），衡以公司負責人名義為公司付款，與一般社會常情
28 相符，故難僅以價金非以上訴人名義交付乙節，逕認系爭契
29 約為通謀虛偽成立而無效。至被上訴人辯稱：9萬元匯款實
30 係安利佳公司股東出資，並非上訴人自有資金云云，亦屬安
31 利佳公司股東與上訴人間之內部關係，與兩造間有無成立系

01 爭契約之真意無涉。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
02 無買賣真意，其抗辯系爭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成立而無
03 效，自難採信。

04 (二)上訴人已合法解除契約，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
05 求被上訴人給付9萬元本息：

06 1.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
07 權之義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
08 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
09 約，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
10 既有效成立，被上訴人自負有交付系爭設備之義務。系爭契
11 約固未約定交付系爭設備之履行期（見司促卷第21頁），惟
12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如經上訴人催告，被上訴人即有
13 交付之義務。而上訴人先後以106年9月11日、113年12月24
14 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14日內交付系爭設備，被上訴
15 人於催告期滿後仍未交付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
16 卷第270頁）。足認被上訴人已遲延給付，經上訴人定相當
17 期限催告履行後仍未給付，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18 解除契約。是上訴人以準備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該狀
19 於114年6月17日到達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27、226頁），
20 系爭契約已生解除效力無疑。

21 2.按契約解除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
22 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此觀民法
23 第259條第1、2款自明。上訴人於106年5月5日交付買賣價金
24 9萬元（參不爭執事項(二)），於系爭契約解除後，上訴人請
25 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9萬元，並僅請求自113年5月17日（即
26 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之翌日，見原審卷
27 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被上訴
28 人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其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聲
29 明之請求及此部分爭點，即毋庸審究，併此指明。

30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上
31 訴人給付9萬元，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未及審酌相關事
02 證，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
03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
04 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5 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6 之。

0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0 8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二十五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5 法 官 呂綺珍

16 法 官 林祐宸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高瑞君